

宁县米桥镇中心小学函

宁县米桥镇中心小学 关于 2024 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米桥镇中心小学主要职责是贯彻各级党委政府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负责小学学历教育等工作。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宁县教育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乡村少年宫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修缮装备补助和运转补助。修缮装备补助用于新立项的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对学校现有场地和教室进行修缮并配备设备器材；运转补助用于已开展活动的乡村学校少年宫专项运转，培训管理人员和辅导教师，补贴校外辅导员。《2024 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庆市财教[2023]29 号），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资金为上级直达，根据文件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我校结合实际设定以下绩效目标：1、推动乡村少年宫各项活动有序进行；2、提升乡村少年宫建设水平。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一是资金到位及时。2024 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开学前由上级下达学校，到位及时。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为切实规范学校财务管理行为，我校及时修订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8 号）的通知，关于印发《甘肃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甘文明办〔2019〕17 号），关于印发《甘肃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甘文明办〔2020〕3 号）的通知各项规定规范了经费管理，修订完善了我校财务管理办法。三是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学校根据财务管理办法和上级规定，学校预算和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资金。资金支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 and 规定。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乡村学校少年宫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40 万元，总投入 1.40 万元，资金到位 1.40 万元，实际使用 1.4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乡村学校少年宫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乡村学校少年宫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中，成本指标方面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方面 2 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方面 1 个三级指标中，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时效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未完成，其他各项指标均完成。得分 91.00 分

1.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控制数，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完成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保证了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顺利开展，得分 38.67 分。

3.效益指标方面：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了乡村少年宫活动质量，得分 18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学生和家长满意度调查，赢得了家长和学生的肯定，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原因为财政资金困难，致使指标未全部达到目标。在深入开展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作了认真研究分析，今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一是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一是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按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效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四是积极争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支付率达到规定要求。

五、有关建议。

一是严格预算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机制，以预算规范学校财务运行过程，以及资金支付进度，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效益分析，充分发挥预算在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8号）的通知，关于印发《甘肃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甘文明办〔2019〕17号），关于印发《甘肃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甘文明办〔2020〕3号）的通知各项规定，按照预算科目列支。各项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封闭运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和透明。

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实行校务财务公开，财务预决算均在政务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强对学校财务的审计检查，并把经费管理使用纳入督查范畴进行督导。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财经纪律执行到位。

附件：宁县米桥镇中心小学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自评表



米桥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庆州财教[2024]57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米桥镇中心小学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14000	14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14000	14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合理利用资金；2、加强资金的有效利用。				已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少年宫正常运转	提高	100%-80% (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校按年补助经费	保障	100%-80% (含)	20		100%	18	
		质量指标	保障少年宫工作开展	保障	100%-80% (含)	20		100%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	保障	100%-80% (含)	30		100%	27	
总分						100			91	

